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31號

原告 蘇素霞  
訴訟代理人 孫志鴻律師  
複代理人 曾筠舒  
被告 巨信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巨信開發有限公司

兼 上二人  
法定代理人 蕭春美

被告 信固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嚮景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睿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
上午十一時，在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 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3年11月1  
2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11月22日宣判，茲因就被告  
對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有無自認乙情，認有再予調查之必  
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11時，在  
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 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耀霆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 
書記官 林秀敏

法 官 鄭靜筠  
法 官 周玉珊